

# 《赤峰市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 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和解读方案

## 一、起草情况

### （一）背景及依据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。习近平总书记就严防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强调牢牢守住耕地红线，耕地不能“非农化”、良田不能“非粮化”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。针对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，党中央和自治区先后出台了文件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11号）文件，要求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首要任务。赤峰市作为自治区内粮食主产盟市，必须坚持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以调整优化粮食内部种植结构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，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、产能有提升、产量不下降，切实肩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。为切实强化工作举措，市农牧局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以上文件要求，结合赤峰市实际牵头制定了《赤峰市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

### （二）目标任务

为保证各旗县区政府（含政府派出机构，下同）和市直有关部门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提供遵循，进一步促进撂荒地复耕，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，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力度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方案》共分三部分及附件。

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。要求各旗县区政府、市直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切实稳定粮食生产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第二部分为工作任务。（一）稳定粮食种植面积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、产能有提升、产量不下降。（二）加强耕地保护利用，稳步提升耕地质量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，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（三）严格耕地监测监管，杜绝“非粮化”风险。各地要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。

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。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县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，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农牧局、自然资源局。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强化对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督促检查，加强粮食种植面积抽查核验工作，确保任务落实、工作到位。（三）建立奖惩机制。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，对成绩突出的地区进行表扬，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予以重点倾斜，对落实不力的地区通报约谈。（四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出

台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，完善玉米、小麦、水稻作物制种保险保费补贴工作，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工程款项和保护性耕作补贴资金。

附件为 2021 年赤峰市耕地“非粮化”日常监测目标表，对赤峰市及各旗县区粮食生产目标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点数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任务以及赤峰市“两区”划定任务面积进行了统计。

### 三、关键词诠释

1.由于外出务工劳力和举家迁出空挂农户、农业基础条件较差、缺乏抛荒有效机制等原因荒废的土地，即“撂荒地”。

2.主要由土壤泥沙颗粒、氮磷等营养物质、农药、各种大气颗粒物等组成，通过地表径流、土壤侵蚀、农田排水等方式进入水、土壤或大气环境而造成的污染，即“面源污染”。

3.土地平整、集中连片、设施完善、农电配套、土壤肥沃、生态良好、抗灾能力强，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，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，即“高标准农田”。

### 四、解读方案

（一）解读途径。一是在市农牧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的“政策解读”栏目集中公布文件解读方案，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；二是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公布，加强政策解读；三是利用市农牧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宣传渠道等，深入市属职能部门、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等公布。

（二）解读形式。主要以书面解读为主，并采用政策宣讲、座谈会、印发政策文件资料等多种形式为辅。

（三）解读时间。《工作方案》正式印发时，解读材料将同时公布。